

数据恢复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北京技佳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据恢复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技佳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定义：

1.“本合同/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本合同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合同产品/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成果，如合同产品及其辅助设备、各项成果说明书及其用户手册以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验收报告”系指甲方对于乙方合同产品交付工作及安装调试工作完成的书面确认，不代表甲方对采购产品质量的认可，关于产品质量依合同有关条款确定。

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7.“甲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方。

8.“乙方”系指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货方。

9.“工作日”指不包括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的日历天数。

10.“日”指日历天数。

11.“元”指人民币单位。

鉴于：

1.甲方作为合同产品的采购方，保证其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

2.乙方作为合同产品的供货方，保证其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如有针对合同产品的生产、销售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行业许可，乙方亦保证拥有所有合法有效的资质或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数据恢复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合同产品清单》（附件）所示的合同产品。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供应、安装、测试、调试、技术培训、质保维护、技术支撑等相关服务，以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1.3 按照合同约定当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需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购买合同产品所对应的价款。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为：¥438000 元（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将合同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以及

本合同约定的后续安装、设计、调试、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及安装所需要的零配件等一切与本项目产品交付的费用。

三、付款方式

3.1 甲方在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的预付款给乙方，即¥175200元（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且在自验收合格之日【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价款的【60】%给乙方，即¥262800元（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3.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当期对应付款金额的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即¥21900元（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元整）。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方式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5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户名：北京技佳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100 1016 2000 5303 2477

乙方确认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完整、准确、真实，如因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场地和临时存放场地;
- (2) 协助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进入甲方场地的临时通行证;
- (3)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4) 对乙方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给予相应的配合,如因甲方原因安装调试无法顺利进行,安装调试时间应顺延;
- (5)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及安装测试调试情况进行验收,配合检查产品是否正常运行,并在采购产品交付或安装完成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甲方的确认仅表示对产品交付及安装测试调试完成的认可,不代表对采购产品质量的认可,关于产品质量依合同有关条款确定;
-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按时支付款项。

4.2 乙方权利义务:

-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自行解决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工具及配件,乙方人员安全、食宿、交通、运输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 (2) 乙方应当严格管理工作人员,有组织、有计划、有秩序的进行系统安装和调试,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工期准时完工,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3) 乙方指派专人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安装、调试、培训甲方工作人员,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

- 训任务，直至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培训完毕；
- (4) 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经过乙方责任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5) 室内进行产品交付安装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移动物品；
 - (6) 乙方负责该产品的安装使用，所供材料、设备要保证质量、数量的准确性；
 - (7) 乙方承担对现场的货物、设备的保护责任；
 - (8) 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及时协助解决甲方在产品使用中所遇到与系统有关的各类问题；
 - (9) 乙方承诺合同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债权纠纷、侵权纠纷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合同产品而引发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形式的追诉，甲方因适用合同产品受到第三方的追诉，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和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

五、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 5.1 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产品没有质量瑕疵，可以正常使用。乙方不得以产品为非全新产品而拒绝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
- 5.2 所有供货产品应具备其同型号全新产品的全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可正常启动、系统运行无异常、恢复数据以达到使用目的等。
- 5.3 产品的硬件质保期为 3 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非人为所致的故障，乙方应负责

免费维修、调试或更换。

5.4 产品的软件免费升级周期为 3 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升级最新版的软件。

5.5 提供上门保修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设置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一般故障 1 周内排除，复杂故障 2 周内排除。如故障无法排除，乙方应提供货物更换服务。

5.6 质保期后，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必要的基本备品备件供应。

六、产品包装

6.1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清单以供查验。

6.4 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随同合同产品一起发送。如果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

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补充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七、产品交付、安装调试

7.1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神舟六路 388 号。

收货人：由甲方指定收货人。

甲方指定安装调试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神舟六路 388 号。

7.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指定收货人。

7.3 乙方应当派遣有经验的、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安装调试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7.4 本项目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7.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合同产品由乙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后，合同产品的所有权从乙方转移到甲方，在此之前，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验收

8.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将合同产品、送货清单、发票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附随材料在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

8.2 甲方在收到合同产品后，有权按采购产品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对合同产品的外箱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形式验收后，进行仓储及保管。形式验收不视为产品质量合格，最终的验收数量，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送货清单为准。

- 8.3 若发现合同产品存在数量短缺的或配件短缺的，甲方在送货清单上书面注明，由乙方负责补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8.4 设备调试正常后，由甲方、相关专家、乙方组成验收组，现场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以验收报告作为最终验收结果。
- 8.5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约定补修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违约责任。

九、技术培训

硬件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功能及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人员进行详细的讲解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的对该设备进行日常的巡查和操作为止。

十、售后服务

- 10.1 接到甲方电话报障：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进行上门检查、电话排障、远程协助等方式找出原因并解决问题，当电话沟通不能解决时，按照约定的时间上门排障，乙方将提供备机给甲方在故障修复期间临时使用，以保证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 10.2 若乙方反应不及时，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不征得乙方同意下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乙方知悉，甲方的付款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迟延、

政策因素等原因导致甲方暂时无法按期付款，乙方同意给予甲方相应的付款期限顺延直至财政拨款到账，并免除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11.3 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本合同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适用约定的违约责任。

11.6 如因乙方违约而形成诉讼，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等）。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更改合同内容，若确因需要更改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双方出具书面变更文件，提出更改一方应承担本次更改所增加的额外费用并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

效。在合同变更前，合同双方均按本合同的原约定执行。

12.2 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或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保密条款及税费

13.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或者国家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合作双方的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未经对方书面确认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13.2 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税费依照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4.1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可根据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情况而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同时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后立即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式。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各方承担的合同义务时间相应顺延，其顺延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4.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甲方自行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乙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1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如协商不能，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

16.3 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就本次产品采买达成的任何意向、条款及协议，如与本合同冲突，均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法律效力相同。

附件 1: 合同产品清单

甲方（公章）：陕西省保密技术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构博程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公章）：北京技佳瑞康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帅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合同产品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一体化数据恢复专用设备(高性能版)	技佳瑞康	DBR-6800	台	1	438000	3年质保服务